

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八十二年七月九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，歷經十一次修正，最近修正日期為一百十年八月二日。本次係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」改制為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」，修正原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」之權責事項，改由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」管轄，參照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之用語，出進口廠商之營業地址修正為所在地地址，及配合實際業務需要，將廠商登記事項中「電話及傳真號碼」一欄，由應登記事項改由廠商自行登錄，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之名稱或簡稱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七條之一、第八條、第八條之一及第九條)
- 二、「中英文營業地址」修正為「中英文所在地地址」；電話及傳真號碼之登記事項由廠商自行登錄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)